

營利事業遇有解散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情事，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時，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揭露資料及備妥相關文據；其適用本部96年 1月 9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號令及97年11月 6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號令規定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認定：

一、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廢止情事者，依當期決算申報之受控交易金額認定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9.02.04. 臺財稅字第098004709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2月4日

營利事業遇有解散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情事，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時，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揭露資料及備妥相關文據；其適用本部96年 1月 9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號令及97年11月 6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號令規定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認定：

一、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廢止情事者，依當期決算申報之受控交易金額認定。

二、營利事業遇有合併或轉讓情事者，依當期決算申報之受控交易金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，換算全年受控交易金額後認定。